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61號

原告 許佑國

訴訟代理人 張維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6630元（包含民國110年11月9日至同年12月6日之薪津14萬3043元、資遣費45萬9783元、因檢疫隔離所生之交通住宿費2萬3804元），及自111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7萬293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是訴訟標的金額為69萬9566元（計算式：626,630+72,936=699,566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。惟上開請求項目除請求因檢疫隔離所生之交通住宿費外，其餘項目即本息共計67萬2991元（計算式：626,630-23,804+孳息70,165=672,991）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4920元（計算式：7,380 $\times$ 2/3=4,920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680元（計算式：7,600-4,920=2,68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

